|  |
| --- |
| 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『發現花博之美』攝影比賽實施辦法 |
|  | 一、主 旨：鼓勵學生參觀『2010台北花博會』，並利用鏡頭抓住美麗畫面。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三、承辦單位：學生活動組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、二年級，國中部七、八年級全體同學。五、比賽分組：1.高中部二年級組 2.高中部一年級組 3.國中部八年級組 4.國中部七年級組六、甄選主題： 1.表現主題：以『2010台北花博會』之自然、人文、建築、活動等各種風情樣貌為題，並以攝 影之多元面向呈現『2010台北花博會』豐富的文化資源。作品依主題表現包含： 建築攝影、植物生態、展區景觀、活動…等。 2.比賽內容文字說明。七、作品規格：1.傳統相機（135mm以上彩色正負片）或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（400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，格式 為JPG或TIFF檔)。2.參賽作品一律沖洗成5×7吋之彩色或黑白光面照片參賽，每人限參賽5件以內（獨立無關連性 作品，連作不收）。3.參賽作品不得做任何影像合成或後製、裝裱、護褙、格放、加色。八、繳件期限︰1.將照片黏貼於報名表（請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領取）不符規格者恕不收件。2.於100年2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放學前，將參賽作品繳交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。3.每人參賽作品以5件為限。九、評選方式︰由主辦單位聘任本校相關科目教師評審。十、獎勵方式： 1.各組選出績優作品，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茲鼓勵。2.   2.得獎作品擇期刊登校刊或展覽。十一、附則： 1.參賽作品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宣傳、展覽、刊印及作為網頁之權利，並得放大作品 提供展覽， 2.得獎者應提供底片（光碟）及照片予主辦單位作為加洗之用途。  3.參賽作品均須參賽本人作品，如經查獲有剽竊、仿冒等情形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校規處 分。 4.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十二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過後實施。 |  |
|  |  |